與原本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, (一)基本	資料																		
申	報人姓名		出生月日	民國4	9年	1		國民國	身分	〉證為	充 — 編 號 籍	17	λ. Ψ.	→ c 華茂	, 4	6		1	,	,
		陳晓红						中華	- 民	國居	留證號									
申	報日	民國/08年//月20日	選舉年度	109年		基舉種類	直	技	人員			選	舉區	全	國不	分匠) P			
户	籍地址	台上市大安區仁秀	经路	שות הת עו	-a- 1	1-17				•						•				
通	訊地址	11011-			·r						1		<u>.</u>							
聯	絡電話	1 62 (cz) 8961		宅	ده)	897/	, -	,			行 動電話	6	935	<i>5</i> 8%	1 -	~				
	稱謂	公 (02) 896/ 姓 名 出	生 日	民 身	分		統		編	號	國 籍	中	華	民	國	居	留	證	ž.	號
偶及	配偶	劉炳中 47.	F	12	/	76		_ (,											
未		· .		_																
成									,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		
子											·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	地	坐	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 /	, ,		直龍米段	`	7625,22	1000011244	陳晓虹	85.12.13	買賣	
2	直	朝縣員	小狼魔	安段	7660	100000 73 99055	陳獎虹	107.11.>>	贈與	17,057,232
3	n"		區順安月		209.70	4分之1	陳晓虹	107.1.7	贈與	
4			美溪俎下=		10722.01	1921	陳晓虹	107.1.2	贈與	
5	宜	蘭縣為	美爱炽二,	结斯	8401.94	1分之1	陳晓虹	107.1.2	贈與	
			·		,					
									·	

總申報筆數: 🔓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 次	建物场	標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	新北部八里區	龍米段	_			7亩、黄山		質			
/	新北市八里區	高龍米野	ν 1	135.12	1921	陳蝬虹	85.12.28				
2	΄	(艾后使)	用别约) 10,081.59	100007240	陳曉虹	85.12.28	賈			
3	新北市八里	远能来取 吸水避難	華傳	事) 10.188.05	10000 75 44	陳晓虹	85.12,28	賈莹			
4	新北市八里	色龍米	N N	j , ,		陳晓虹	85.12.28	更崇			
	新北市新广	區順致	段	10081.59		'Y	,				
5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125.76	1921	陳睫虹	107.1.7	贈與			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	(長月	芝、	管數)	船	籍	港	所 有	人	登記	(月	取得) 1	時間	登記	(取	得)	原因	取	得	價	客
															-							-	٠
																·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-						
										: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_				
						_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-
			-10-11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l										L <u>-</u>			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[★]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廏	牌	 型	號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시	登記	(取	得)	時間	登記	(取:	得)	原 因 ———	取	得 ———		客
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 						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
		 																		· -						
				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
	·	 															_								•	_
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
		 									<u></u>				<u> </u>					<u>-</u>			-			
		 						-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- 	
		 										-								<u> </u>				· · ·	···,	
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②筆

[★]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

[★]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五) 航空器

型 式	٤	製	造	廠	名	稱	國編	籍	標	示	及號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. 得) #	時間	登記	(取彳	导)	原	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
			·												- 11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•				<u> </u>		
					٠						:																		,
			•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·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	-	
												-			·							·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〇筆

第一頁,共一頁

^{★「}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[★]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į i			
,	#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主	線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农	41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	所		有	 人	· 1	幣	<u></u>		 	臺州				 		
		-			•											
;																
				 					 		•					
				 					 					 		
												•				
									 					 		
					1											

				 		<u>-</u>								 		
,				 	-							•••			• • •	
				 	<u></u>				 					 		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F 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 幣 別	所 有 人外	幣總	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星展銀行板橋分行	外够活期存款	美元	陳晓虹	دد4 114	7,489,7/7
CER 60					
			·		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第月,共月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t in the second		
裝	訂	
I .	•	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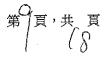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7	稱所	有	人股	數	票	面	價	額外	幣	幣別	新臺幣	總額或	折合新臺	上幣總額
			14											
					ļ						<u> </u>	*****		
			,								i			
					<u> </u>						<u> </u>			
								-						
								_						
											<u> </u>			
											ļ			
					- 									
					-				-					
悤申報筆數 ℃ 筆			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

裝			溴 ·····
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妻	文 昇	票 面	賃	有额	i 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	或折	· 合 :	新臺	* 幣	總書
			•		-			•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.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				

			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<u></u>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<u></u>					-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
總申報筆數	·() 4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1			i						•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1			
	裝	. 訂	. 線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7	稱所	有	人受	之 託	投	資	幾本			位		數	票面價	寶額	/ 單 /	位 淨 值	外	幣	幣	别:	新臺	幣目	戍折	合 兼	斤臺	幣總額
				· · ·	-															,						
																	-		-							
														<u>-</u> .												
			. -															***								
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-									
									<u></u>				,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_		<u>, </u>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-		No. 60							
			-								·····									-			*****			
										<u> </u>	,						+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/											
息申報筆 妻	Ы: ſ) 筆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"			<u> </u>					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[★]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名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額	刺刺	, if	敦	幣	别	新 臺	幣	或	折	合	新(臺門	序總	客
												1									
											-										
					<u> </u>			+				1									
								+													
								+				-									
								\perp													
			. 					1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_
								\dagger													_
								+				1									
			·					+													
								\perp				-									
								-				4									
							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· ·	\perp				_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○筆	1					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[★]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-	產	種	類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
								-		
	 									
			-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	
							-	1		

^{★「}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^{★「}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^{★「}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備	註
	-										
			!								
							•				·
			-			****					
			-								
						7					
-											
總申幸	段筆數:①			1				<u> </u>			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^{★「}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類(債権	人们	青 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〔發生)時間	取得	(發	生)原!
					_								 			
				 									-			
		-											-			
-										ļ			ļ.			
		_														
				·												
		+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_		
														-		
		_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
		-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 ;					
	·															
	双 .	類債權	現價 權 人 ①													

^{★「}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領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扯	餘	客頁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 生	.)原
										_							
			•			18.4											
								"									
								-									
	"																
	1		-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-1111-1111					
	1								. ,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 ○筆																	

^{★「}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-	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 額	 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													·			
_															 	
						-										

_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·		
												-			6	
_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<u> </u>							 	
		: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••			
	···-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İ
_	.	-														
	 報筆數														 1	

^{★「}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[★]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		裝	·····	Г		
(十三) 備	註					
			•			
					'	
	t -s could have but					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支貨會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


[★]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